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補選(救)注意事項

一、選課系統路徑：本校首頁→在學學生→學習資源→[1.選課](#)

二、加退選暨選課申請表單開放時間

選課階段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適用對象 (113-1 學期之年級)
日間部加退選 (網路選課:採即時選課,採搶名額方式,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	113年9月9日(一) 12:3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113年9月10日(二) 12:3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大四、專五、延修生
	113年9月11日(三) 12:3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大三、專四
	113年9月12日(四) 12:3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大二、專三、專二
	113年9月13日(五) 12:3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全體學生
進修部加退選 (網路選課:採即時選課,採搶名額方式,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	113年9月9日(一) 15:0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碩專班
	113年9月10日(二) 15:0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大四、延修生(進修部)
	113年9月11日(三) 15:0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大三(進修部)
	113年9月12日(四) 15:0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大二(進修部)
	113年9月13日(五) 15:0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全體學生(進修部)
必修課程延後修習 (線上申請)	113年9月9日(一) 12:3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全體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 請同學依開放時間及規定申請,線上申請需簽核時間,請盡早申請,並於期限內自行追蹤流程完成簽核,通過後由開課單位進行加退選,請至選課系統確認課程。各表單如未於申請截止日3日內簽核完畢,將撤案處理。
跨學制/跨部選課 (線上申請)	113年9月9日(一) 12:30 起至9月18日(三)12:30 止	
補選(補救)選課 (線上申請)	113年9月18日(三) 12:30 起至9月23日(一)12:30 止	

三、選課系統操作

選課系統操作影音	選課系統書面操作手冊	選課表單線上申請操作手冊
		

四、交換生、交流生、復學生、轉系生、轉學生選課:

- (一)交換生、交流生:網路加退選選課,若學分不足再申請補選(補救)課程。
- (二)復學生:網路加退選選課,若學分不足再申請補選(補救)課程。
- (三)轉系生:網路加退選選課,若學分不足再申請補選(補救)課程。
- (四)轉學生:網路加退選選課,若學分不足再申請補選(補救)課程。

五、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一定要選讀 6 學分論文課程，方可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選讀論文須以網路選課方式辦理。

六、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者與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提前開放可於加退選期間逕行選課不受學分上限。

七、選課時請同學注意學分下限，**未達下限者，依學則第 40 條規定，將勒令休學。**

學制	年級	學分下限
日間部大學部	大一、大二	16
	大三	6 (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學分數)
	大四	6
	延修生	至少一門課，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得不選課。
進修部大學部	大一至大四	6
	延修生	至少一門課，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得不選課。
五專部	專一至專三	20
	專四、專五	9
	延修生	至少一門課，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得不選課。
研究所	各年級	各系自訂

八、系統擋修已修習及格科目，欲重覆修讀者請於補救補選階段辦理。

九、選課結果確認時間：自加退選開放時間起至 9 月 27 日(五)17:00

(一)選課確認路徑：本校首頁→在學學生→學習資源→[1.選課](#)→學期選課確認

(二)選課資料如有疑義，請同學並於 9 月 27 日(五)17:00 前向各系(所)選課承辦人員辦理更正；更正完畢後，請同學務必再確認一次選課資料是否正確，逾期末更正者，則以選課系統選課資料為準。

十、選課相關表單申請規定如下表：

選課表單	申請規定
必修課程 延後修習	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對原排必修課程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退選延後修習。
跨學制/ 跨部選課	<p>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得辦理跨部選課。但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p> <p>(一)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p> <p>(二)必修科目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於原部別修讀，經當學期之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p> <p>(三)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應屆畢業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延修生及進修部預研究生不受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限制。</p> <p>(五)進修部學生可跨部選讀進修學院課程，日間部學生不得修讀進修學院課程。</p> <p>(六)選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需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p> <p>二、日間部博士生及碩士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p> <p>(一)進修部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p> <p>(二)碩士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由就讀系所認列是否同意為畢業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讀至多以三科為限。</p> <p>(四)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修讀進修部大學部課程依進修部學士班學分費標準計算。</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及大學部課程。</p>

選課表單	申請規定
	(二)修讀日間部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
補救補選	<p>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僅下列情形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補選(補救)課程，並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選課程未達開課點數不開班者。 二、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 三、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 四、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可以辦理退選。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及相關問題，請同學至[教務處網頁課務組相關法規](#)。